

古物古蹟辦事處  
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的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就舊灣仔警署(二級歷史建築) 改建項目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項目將舊灣仔警署改建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如得以在香港特區成立，該政府間國際組織為國際調解院。古蹟辦認為有關建議可以接受，理由如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工程對舊灣仔警署造成改變或干擾，並通過適當的緩解措施，讓歷史建築的文化價值得以保存；
- (b) 面向告士打道的正面外牆連別具特色的柱廊和開放式陽台將會保存，而陽台後來加建的間隔將予拆除，重現開放式陽台的原來建築設計，而這亦是建築物的主要建築特色元素，可彰顯舊灣仔警署的建築價值，值得讚賞；
- (c) 先前在側巷和後方庭院後來加建的部分，對立面造成侵擾，因此將予拆除。建議對立面進行的主要加建和改建工程，包括升降機和樓梯、地下和二樓的圍封走廊、東翼和西翼二樓和三樓的圍封有蓋走道將設在較不顯眼的位置和凹處，大致上不會影響原來建築設計的U形布局。新增部分亦會以獨立結構的輕質玻璃建造。上述方法可盡量還原和減輕對建築物外觀的影響，因此可以接受；
- (d) 擬議改建工程已盡量保存意義重大的建築特色元素和重用原真性高的內部空間。而可反映舊灣仔警署歷史價值的空間(包括其中一間羈留室及槍械庫)會按原有格局保存，以便日後詮釋；
- (e) 建議修復外牆上及室內先前曾改裝的落地窗戶及木窗，以及修復 2 號及 3 號樓梯曾改裝的最後一段梯級和部分曾被封住的壁爐。古蹟辦認為這些修復工程能回復建築物的建築價值，值得讚賞；以及

(f) 擬議工程展開前，會為舊灣仔警署進行測繪和攝影記錄，相關結果會送交古蹟辦存檔。

2. 除了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古蹟辦進一步建議下列加強措施，並獲項目倡議者同意執行：

(a)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建築署／律政司須委聘文物保育顧問監察執行情況，記錄任何改變及變動，並擬備維修保養及管理手冊；以及

(b) 如設計日後偏離文物影響評估報告的原有內容，須在施工前諮詢古蹟辦，並取得其同意。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檔號：AMO 22-3/0